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发出，会议于北京时间 2025 年 4 月 1 日下午 2 点在广州办公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 João Abecasis 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参与表决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计提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计提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5）。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过。

四、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483,971,198 股，以此计算合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 435,574,078.20 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6）。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五、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 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袁英红、盛学军、朱乾宇分别提交的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袁英红）》、《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盛学军）》、《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朱乾宇）》。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 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充分履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廉洁自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独立董事袁英红、盛学军、朱乾宇已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表》，董事会对前述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绩效薪酬考核情况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24 年修订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方案》，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全年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薪酬进行了考核。董事会对 2024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予以确认。

公司董事兼总裁 Lee Chee Kong 先生、董事兼副总裁 Chin Wee Hua 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 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通过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主要内容如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由年度基本薪酬及年度绩效奖金组成。年度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全年工作目标完情况进行核定。董事会同意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方案。

公司董事兼总裁 Lee Chee Kong 先生、董事兼副总裁 Chin Wee Hua 先生因利益冲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三、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预计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审计费用共计 320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30 万元，与上年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7）。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 关于继续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期内任意时点的最高持仓量合计不超过 1.1 亿美金。授权期为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开展铝材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8）。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五、 关于制定《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 关于制定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09）。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第二、三、四、七、九、十三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3 日